

北京一中院发布家事审判典型案例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聚焦家庭建设 聚力家事审判”为着眼点，总结发布了近年来审结的6个典型家事案件。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选取了其中的3起典型案例。

儿童接种档案信息引起合理怀疑，法院综合认定存在婚外不正当关系

赵某与姚某2006年登记结婚，2007年生有一女，双方婚内购置多套房屋，赵某同时系多家公司股东。2013年双方分居，女儿与母亲姚某共同生活。现男方起诉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并主张女儿抚养权，姚某同意离婚，要求女儿与其共同生活。

对夫妻共同财产部分，姚某提出因男方与第三者长期同居并生育多个子女，给其造成极大伤害，要求男方支付损害赔偿。为此提交手机短信记录、赵某与婚外第三人王某及儿童共同出行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

经法院调取，北京市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两儿童预防接种管理系统个人信息显示父亲为赵某，母亲为王某。经询问，赵某认可与其他女子和儿童在机场的照片中，女性为王某，儿童为王某的孩子。关于两儿童预防接种管理系统中的个人信息显示父亲为赵某，母亲为王某，赵某对此解释为不知情。

一审法院判决准予赵某与姚某离婚，双方婚生之女由姚某抚养，认为据预防接种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信息不能直接认定赵某系两儿童的父亲，驳回姚某要求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

姚某提起上诉。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预防接种管理系统所记载的个人

信息中显示两儿童的父亲为赵某，身份证号与赵某身份证号一致。虽然疫苗接种档案并非正式的身份关系证明材料，但无论两儿童的姓氏还是父亲信息栏的登记内容均会引起普通人的合理怀疑。加之赵某与王某及孩子一同出行外地，超出了一般朋友间交往的正常范围，家庭的外观特征较为明显。因赵某对上述情形均未提供合理解释，根据现有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可以认定赵某存在婚外不正当关系。

综上，二审改判支持姚某关于损害赔偿的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妇女权益实体及程序一体化保护的典型案例。

第一，先行判决离婚尽早减少婚姻对女性的持续伤害，财产部分继续审理待查明后再行裁判。

第二，二审改判认定男方存在过错利于之后财产分割裁判中贯彻保护妇女及无过错方原则，妥善维护妇女权益。

第三，支持损害赔偿实现对妇女权益的双重保护。二审在先行判决认定男方过错的基础之上，同时考虑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精神及立法目的，综合全案证据对女方要求损害赔偿的主张予以支持，进一步实现对妇女权益的维护。

违背忠实义务，判决少分财产 支付离婚损害赔偿

肖某与秦某于1993年登记结婚，1996年生育女儿小秦。女方肖某发现男方秦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第三人存在不当行为且生育两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与秦某离婚，并主张多分夫妻共同财产。秦某同意离婚，但称其不存在过错，应对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均分。

法院经审理查明，秦某确实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第三人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违反了婚姻法关于夫妻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义务，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是导致双方婚姻关系走向破裂的主要因素之一。

法院认定其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秦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多笔大额转出、支取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且其银行卡及信用卡有多笔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所需的消费、支出。在秦某就大部分资金用途未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其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同时考虑秦某婚内存在过错的情况，按照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综合判定秦某与肖某离婚，双方共同财产中60%份额归肖某所有，40%份额归秦某所有，秦某向肖某支付10万元损害赔偿。

典型意义

本案男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了夫妻间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义务，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导致双方婚姻关系走向破裂。

对于男方的行为，本案给予了否定性的评价，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男方予以少分，并判决男方向女方支付相应的离婚损害赔偿，妥善保护妇女及无过错方权益，促进文明家风建设，倡导核心价值观。

父亲阻挠孩子复学，法院判决未成年子女归母亲抚养

男方杨某与女方张某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儿一女。因陪伴教育孩子，两人发生分歧，矛盾日益加深。张某向法院起诉离婚，主张儿子杨某甲和女儿杨某乙均归其抚养。杨某表示同意离婚，不同意两个孩子归张某抚养，其经济条件

较好，两个孩子应由其直接抚养为宜。

男女双方诉讼离婚期间，男方为争夺抚养权，擅自给孩子办理休学手续，纵容孩子打游戏、不做作业等，导致失学达半年之久。期间，女方以孩子为申请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裁定禁止男方对孩子实施家庭暴力。经多方劝解，男方仍拒绝为孩子复学。二审期间，法官征询孩子意见，均表示想和爸爸杨某一起生活，并称兄妹感情很好，不愿意分开生活。

法院认为，本案中杨某和张某抚养孩子的基本条件并无显著差距。男方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未成年人接受法定义务教育的权利，现阶段不适宜直接抚养子女，故判决两个孩子均由女方直接抚养。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作为处理抚养权的首要原则。在处理两个孩子抚养权时，从陪伴成长和相互帮助的角度出发，对于年龄差距不大的幼儿或坚决表示不愿分离的子女，可将兄弟姐妹不分离作为裁判考量原则。

本案中，男方存在长期无故阻挠其子上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在孩子日常生活的管教中，男方纵容孩子不做作业、无节制打游戏、吃零食等，并经家人多次劝阻不予改正，最终导致家庭环境长期处于紧张和对抗的情绪中。

男方的上述不当行为给孩子的身心成长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和负面干扰。因此即便在二审中两个孩子表示要跟随父亲一起生活，但是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两个孩子的意见并非抚养权归属裁判的唯一依据，还应以未成年子女切身利益为重点考量因素，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一问一答

被公司非法解聘，能否同时索要代通知金和赔偿金

钟丽玉读者：

你不能要求公司同时支付代通知金和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即当用人单位依据上述三种情形解除劳动合同时，有权选择提前30天通知劳动者解除合同或是在通知解除时支付一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其中的一个月工资，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代通知金，代通知金的支付与用人单位解除的事实依据及通知解除的时间密切相关。

支付赔偿金的法律依据为劳动合同法第48条：“用人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87条规定支付赔偿金。”即主张赔偿金的法律依据是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综上，支付代通知金和赔偿金的法律依据不同，只有当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情形与劳动者合法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才可以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如果用人单位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才能要求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重于代通知金。

与之对应，公司虽然是以你不能胜任工作为由将你解聘，但其并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你不能胜任工作，更没有履行“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这一环节，意味着其解聘行为违法，也就决定了其所应承担的是赔偿金。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颜梅生

云南景洪勐龙镇妇联专职副主席玉香罗：

边陲小镇维护妇儿权益的“平安花”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玉林

“在维权妇女儿童权益工作中，不要小瞧任何一件‘鸡毛蒜皮’的小事。”这是玉香罗常常挂在嘴边上的话。

作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龙镇妇联专职副主席，出生农村、长在农村的玉香罗，对基层、对群众工作有着发自内心的特殊感情和热爱。23年来，自学法律法规，从点滴小事做起，像一朵绽放祖国西南边陲的“平安花”，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中，用心筑牢安全防线。

据了解，勐龙镇是景洪市最大的乡镇，常住人口8万余人，人口基数大，各种矛盾纠纷相对也多。为此，勐龙镇妇联牵头镇团委、镇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多部门联合成立“勐龙镇妇女儿童调解委员会”，组织动员全镇22个村委妇联干部积极参加婚姻家庭村级矛盾纠纷化解，及时发现、处置婚姻家庭纠纷。

“处理好一起纠纷，家庭就多一份幸福，社会也会多一份和谐。”玉香罗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自担任妇联干部以来，她共调解100余起矛盾纠纷，让许多家庭“破镜重圆”。但这不是她认为的“最好结果”，她希望通过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将矛盾化解在萌芽之中。

为了让法律知识走进“寻常百姓家”，玉香罗自己购买了法律书籍，认真阅读妇女儿童相关的法律法规，回家后还经常向在司法所工作的丈夫学习。靠着这样日复一日的学习积累，她从法律“小白”变成了法治精神宣传员。

由于从小生活在傣族村寨，玉香罗便发挥自身语言优势，带领边境基层妇女走村入户广泛宣传平安和谐理念，用傣语、哈尼语、拉祜语制作宣传扫黑除恶、平安建设、禁毒、打击走私、疫情防控的音频，用农村大喇叭每天定时播放；精心组织本地文艺队伍编排关于扫黑除恶、禁毒等相关的歌曲、舞蹈、小品；利用傣历新年、嘎汤叭、过傣等时机，开展法律宣传巡演活动，组织开展“千名干部访万户·扫黑除恶宣传”擂台赛；依托妇女之家，以群众听得懂、容易懂的方式，带领全镇基层妇联干部开展每月不少于两次的法治宣传……她以这样贴近群众、贴近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宣传方式让法治观念走到老百姓身边。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玉香罗总是希望“多做一点”。她还经常参与当地司法所、派出所对特殊（语言障碍、残障）妇女儿童的案件调解工作，协助为特殊妇女、儿童开展翻译、沟通等工作。

在疫情防控中，动员捐款、组织值守、发动宣传；在乡村振兴中，结合各村实际寻找发展“闪光点”，开展“洁美人家”创建；针对妇女发展，帮助村妇联理清思路、谋划出路……在边境线长达78.39公里的勐龙镇，玉香罗用满腔的热情、实在的行动，为平安工作筑牢第一道防线贡献巾帼之力，让妇女儿童感受满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法律讲堂

如何确定一份合同是否为特许经营合同

刘佳欣

近年来，特许经营几乎遍及了商业社会的各个领域，并迅猛发展起来。对于既想要从事商业经营，又不具备经营技巧和相关信息的人来说，想要迅速开展经营并且能够在同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竞争实力，特许经营模式无疑是最有魅力也最吸引人的商业模式。

什么是特许经营？如何确定一份合同是否为特许经营合同呢？笔者为您讲解加盟行业的避坑指南。

什么是特许经营？

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给其他经营者使用，此时许

如何确定一份合同是否为特许经营合同？

总结来说是一“不看”三“看”。“一不看”是指不看合同的名称。有些合同名称为合作合同、区域代理合同，实则从法律关系上却是特许经营合同，

应当从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来分析是否属于特许经营合同，而不能仅凭合同的名称来判断合同性质。

“三看”包括如下几点：一看特许人是否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字号、商业秘密、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以及在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等能够形成某种市场竞争优势的经营资源。如果只是代为销售产品，并不使用无形资产的情况，多数为销售代理合同，不是特许经营合同。

二看被特许人是否根据特许人的授权在特定经营模式下使用特许人的经营资源。被特许人需要在特许人的经营模式下以自己名义开展经营。特许人为了被特许人经营的顺利开展及自身品牌价值的维护，需要对被特许人进行指导和管理。这里需要和销售代理合同做区分，销售代理合同中，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开展经营，除过错外，不承担经营

造成的法律责任。还应当注意，在一些案件中，有些特许经营合同以托管的方式签订，由特许人派驻经理、校长等管理人员到被特许人处进行管理，双方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此时应当注意的是即使管理上是托管的方式，但如果仍然是以被特许人自己的名义开展实际经营，不能认为是委托管理合同，仍应是特许经营合同关系。

三看被特许人是否按照约定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特许经营费用可以体现为加盟费、保证金、管理费，也可以通过货款返点、盈利提成的形式加以约定，可以一次性支付，也可以分期支付。也就是说，特许经营合同中，特许人（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加盟总店）向加盟商提供的是一个整体的服务项目，而加盟商则有义务正确地使用特许人提供的经营资源并且支付相应的对价。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武汉市东西湖区妇联主席刘晓丽：

像星星一样为妇儿照亮道路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强洪

“我是一名妇联干部，要像火一样温暖人心，像星星一样为妇女儿童照亮道路。”武汉市东西湖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刘晓丽坚持把妇女维权融入维稳大局，让妇女议事促进社会治理。她不仅这样说，也一直这样做。

从事妇联工作以来，她带领全区各级妇联组织创建了“法治宣传”“矛盾化解”“法律维权”“心理关爱”和“困境帮扶”五位一体工作模式，在反家暴、促进和谐家庭创建工作中持续耕耘，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家事辅导机制；2020年疫情期间，她带领妇联干部第一时间开通12条心理援助热线。近年来，在她的带领下，东西湖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办结案率为100%，为全区平安稳定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妇联组织就要贴近群众，为妇女儿童办实事。”今年的“三八”维权周活动上，一部反家暴主题情景剧吸引了众多社区居民。近年来，刘晓丽带领全区妇联组织多方位、多角度助力平安建设。今年“三八”维权周，东西湖区妇联以“凝聚巾帼力量助力平安建设”为主题，聚焦反家暴、民法典等内容进行集中宣传26场，为妇女群众提供现场咨询服务650人次，切实将普法教育送到了群众的家门口。

结合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典颁布实施，刘晓丽主持设计了未成年人保护、反家暴、办理离婚、申请法律援助和夫妻财产区分与处理5大类普法宣传品5万册，制作了有关民法典、平安创建宣传的无纺布袋1万个，编印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系列问答口袋书5000本；2020年，东西湖区还在全市率先成立妇女议事会并直播，为婚姻家庭矛盾搭建了实体平台，并积极探索“1+5”工作法，推进妇女议事会规范化、常态化。

“家庭稳定了，社会才能稳定。”为扎实做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刘晓丽积极组织全区妇联系统面向妇女和家庭开展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东西湖区依托区、街道、社区（大队）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中心、站、所，构建“三级联动”机制，实现信息联通、纠纷联调、事后联访，最大限度使家庭矛盾纠纷发现在基层、调解在基层、解决在基层；依托全区各社区（大队）妇女之家，不断完善功能设施，形成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矩阵，多元化解机制。目前已建成区级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多元化解室1个、区级婚姻家庭辅导中心1个、街道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站12个、社区（大队）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站144个，实现了全区多层多点全覆盖。

对涉及婚姻家庭的转办件、投诉件建立督导清单，实行“三定责任制”（定工作任务、定责任单位及承办人、定办结时限）。两年来参与化解和调处婚姻家庭纠纷500余件，办结率达到100%。